

证券代码：834839

证券简称：之江生物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43014560	
承诺主体名称	邵俊斌、上海之江药业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股份回购
承诺开始日期	其他 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	
承诺有效期	其他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10 日止	
承诺履行期限	其他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10 日止	
承诺结束日期	其他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10 日止	

二、承诺事项概况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

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护异议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承诺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收购，具体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必须是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二）未参加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该次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未投同意票的股东；

（三）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递交书面申请要求控股股东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四）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五）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六）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转让情形。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每股股票回购价格原则上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价格与异议股东购买时的成本价两者孰高为准（异议股东持有公司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除权除息，其持股成本价格作相应调整），具体价格以双方协商为准。

三、回购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申请回购有效期限为自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 10 日止。

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异议股东应当将经股东本人签名（非自然人股东应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材料通过亲自送达公司（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快递

寄送到公司（以快递投递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且同时向下述指定邮箱发送股份回购申请电子邮件（以电子邮件进入公司指定接收系统的时间为准）。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的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证券账户号码、股份数量、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若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有效期限内提交其回购申请材料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限届满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再承担上述股份回购义务。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上述承诺。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 （一）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异议股东股份回购的承诺函。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